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解释单		013 GB/T 7588.1 第 1 页共 2 页	
标准号	GB/T 7588.1—2020	条款号	§ 5.4.2.1.3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轿厢最大有效面积				
问 题					
GB/T 7588.1—2020规定： 5.4.2.1.3 对于轿壁的凹进和扩展部分，不管高度是否小于1.0 m，也不管其是否有单独门保护，在计算轿厢最大有效面积时均应计入。 计算轿厢最大有效面积时，不必考虑由于放置设备而不能容纳人员的凹进和扩展部分（如：用于折叠椅、对讲系统的凹进）。如果轿厢入口的框架立柱之间具有有效面积，当门关闭时： a) 如果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包括多扇门的快门和慢门）小于或等于100 mm，则该地板面积不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 b) 如果该深度大于100 mm，该地板面积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 问题1：5.4.2.1.3中“计算轿厢最大有效面积时，不必考虑由于放置设备而不能容纳人员的凹进和扩展部分（如：用于折叠椅、对讲系统的凹进）”，那么轿壁为观光玻璃时，玻璃面相对于不锈钢等材质的轿壁会有内凹，此内凹部分是否需要计入轿厢最大有效面积？由于轿厢装潢的原因，导致部分轿壁上的装潢凸入轿厢内，计算轿厢有效面积时，是否需要考虑凸入的轿厢装潢？ 问题2：当开门宽度和轿厢宽度一致，多扇门的快门和慢门部分的面积是否要计入轿厢最大有效面积？					
解 释					
问题1： 对于轿壁的凹进和扩展部分，人员乘坐电梯时可能以某种姿势进入该凹进和扩展部分。因此，在计算轿厢最大有效面积时应计入，以防止轿厢超载，但是由于放置设备而不能容纳人员的凹进和扩展部分除外。 对于问题中述及的“轿壁为观光玻璃”和“轿壁上的装潢凸入轿厢内”的情况，在计算轿厢最大有效面积时，除了考虑本标准 § 5.4.2.1.3的规定外，还应考虑 § 5.4.2.1.2的规定。因此，应在距地板1.0 m高度处，不考虑装饰（包括扶手），测量轿壁至轿壁的内尺寸确定轿厢有效面积。对于玻璃轿壁，如果测量处的玻璃相对于不锈钢等材质的轿壁为凹进，则应计入该凹进的面积。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解释单	013 GB/T 7588.1 第 2 页共 2 页
解 释 问题2: 按本标准 § 5.4.2.1.3规定，如果轿厢入口的框架立柱之间具有面积，则应在门关闭时，根据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确定该地板面积是否计入轿厢有效面积。 如果轿厢入口没有框架立柱，但门扇前具有面积（如旁开门），那么根据门扇的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是否大于100 mm确定门扇前地板面积是否计入轿厢有效面积。			
回复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修改日期	—— 年一月一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问题来源	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